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37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凱翔

上列聲請人為敘薪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 本件不受理。

二、 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之聲請人，依該號判決主文第 5 項所謂「個別原因案件」之文義解釋，該號判決之效力亦及於聲請人之其他敘薪事件，故聲請人其他尚於行政法院審理中之敘薪事件，亦得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為裁判。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更一字第 3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考量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 5 項「個別」原因案件之涵義，於得類推適用正式教師之規定採計聲請人之代理教師年資，而就聲請人之敘薪事件為合憲性裁判之情形下，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故認系爭裁定就本事件排除憲法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之見解，不符鼓勵人民聲請釋憲捍衛憲法之價值，應屬違憲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

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